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向朝东先生、徐应超先生、扶平先生、张勇先生、向朝明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范维珍女士、李映昆先生、孟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维珍女士、李映昆先生、孟忠伟先生均取得了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3、经我们详细了解，此次提名的9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向朝东先生、徐应超先生、扶平先生、张勇先生、向朝明先生、杨燕女士、范维珍女士、李映昆先生、孟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范维珍女士、李映昆先生、孟忠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范维珍 李映昆 孟忠伟

2018年5月16日